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1 年潛力計畫初選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備辦理。
- 二、主旨: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規劃之國際賽事(如:亞洲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 五、協辦單位:
-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9 至 10 日(星期日至一)。
- 八、比賽地點:南投月牙灣水上訓練中心。
- 九、報名資格:
代表隊選拔:
 -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報名者於單人雙槳、雙人單槳者,只能選擇一項報名,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每單位不限報名人數,並可跨單位組隊。
 - (三)年齡限制於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但為保護選手,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點止(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https://tinyurl.com/y39f35nx>)報名。請自行至協會網站下載相關報名表件。
 - (二)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 mail 至 ctara707@msl6.hinet.net。再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郵寄達 (104)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 十二、報名費:
 - (一)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有參加選拔賽者完成比賽者,則退還報名費。
- 十三、選拔項目:
U19 以下選手名額:
男子組:男子單人雙槳(J/M1X) 27 名。男子雙人單槳 (J/M2-)12 名。
女子組:女子單人雙槳(J/W1X)27 名。女子雙人單槳 (J/W2-) 12 名。
- 十四、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審定 2014 年 FISA 國際划船規則。
 - (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 (三)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每 20 公尺一顆浮球),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 十五、選拔名額方式:
 - (一)名額:依選拔辦法並經選訓會議確認初選賽名額後依規定選拔。

1. 報名隊數 16 隊以下抽籤進入水道賽，16 隊以上進行兩場計時賽，單人雙槳第一場 TT1 計時賽取 14 名，TT2 計時賽取 13 名，合計 27 名取得資格，雙人單槳男、女生各取 6 名，合計 12 名
2. 單人雙槳因世青選拔名額則計時兩場每場各取六名，合計 12 名進入水道賽，依成績不依年齡男、女生各取 3 名。

十六、申訴抗議：

- (一)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 (三)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 (四)如遇天氣不佳不可抗具因素時，由裁判長執行宣布延賽或停賽。

十八、技術、裁判、選訓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下午 3:00，日月潭月牙灣會議室。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下午 4:00，日月潭月牙灣會議室。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